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高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高科水务有限公司、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证券事务、资产管理、采购业务、资金管理、销售业务、融资活动、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投资管理、担保业务、信息系统及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组织架构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采购业务管理风险、资金管理风险、投资管理风险、担保业务管理风险等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错报金额<重大缺陷标准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4%≤错报金额<重大缺陷标准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4%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10%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4%≤错报金额<重大缺陷标准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4%
所有者权益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5%	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2%≤错报金额<重大缺陷标准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2%

说明：定量标准取四个指标中的最低值。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示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

说明：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重要性水平以上	高于一般性水平，但不高于重要性水平	一般性水平以下

说明：

重要性水平是指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10%、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5%、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1%、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5%四个指标中的最低值。

一般性水平是指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4%、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2%、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0.4%、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2%四个指标中的最低值。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

无

### 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标准

等级数	控制有效性等级	定义
1	有效	被评价对象的内部控制系统运行有效。
2	基本有效	被评价对象的内部控制系统运行基本有效。
3	关注	被评价对象的内部控制系统运行结果可以接受，不会对战略目标的实现产生实质性影响。
4	特别关注	被评价对象的内部控制系统运行水平需要改进和予以关注。
5	无效	被评价对象的内部控制系统运行无效。

## 有效性标准与缺陷标准对应关系

缺陷标准	有效性标准	对应说明
重大缺陷	无效	当存在一个或者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做出内部控制无效结论。
重要缺陷	特别关注	重要缺陷应当引起董事会、经理层关注或特别关注。
	关注	
一般缺陷	基本有效	当存在一般缺陷时，且缺陷数量超过管理层可容忍范围时，可以做出内部控制基本有效的结论。
	有效	当存在一般缺陷时，且缺陷数量在管理层可容忍范围时，可以做出内部控制有效的结论。

说明：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 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

#####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我们注意到，公司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6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徐益民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